

公法判解

正當行政程序

大法官釋字第731號解釋

【實務選擇題】

正當程序一詞雖未見於我國憲法，然司法院大法官於歷來解釋屢屢提及此一概念，請問：關於下列提及正當程序之大法官解釋，何者正確？

- (A) 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將憲法第8條第1項之「法定程序」，解釋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 (B) 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認為，憲法之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之福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
- (C) 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指出，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
- (D) 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指出，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然若非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則無適用餘地。
- (E) 司法院釋字第709、731號解釋則提出所謂「正當行政程序」，強調人民於行政程序中之受告知與參與權。

答案：ABCE

【解釋要旨】

人民之財產權應受憲法第十五條之保障。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儘速給予合理、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土地徵收條例（下稱系爭條例）之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補償費（系爭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參照），該抵價地之抵付，自屬徵收補償之方式。而申請發給抵價地之申請期限，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應踐行正當之行政程序，包括應確保利害關係人及時獲知相關資訊，俾得適時向主管機關主張或維護其權利。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系爭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第一項）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第二項）」準此，關於徵收處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踐行公告及書面通知之程序，以確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知悉相關資訊，俾適時行使其權利，必要時並請求行政救濟。而於區段徵收之情形，依系爭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現金補償及抵價地補償二種法定補償方式可供原土地所有權人選擇。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依系爭規定，則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惟於徵收公告內容以書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係在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如不以送達之翌日為該申請期限之起算日，而仍以徵收公告日計算前揭三十日之期間，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在徵收公告期間內為申請，將無法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適時取得選擇補償方法所需之資訊，並享有前述三十日之選擇期間，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修正者，該部分失其效力。

【學說速覽】

針對所謂「正當行政程序」與「受告知權」，湯德宗大法官基於比較法，有以下的補充說明：

行政程序中之「受告知權」，乃「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即時獲悉與其利害攸關之事實及決定的權利」。所謂「利害攸關」，或前揭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釋示之「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或本號解釋釋示之「徵收公告內容以書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係在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應「以送達之翌日為系爭規定申請期間起算日」，在在顯示：為使程序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有效行使權利，應賦予其人「受告知權」；凡攸關其權利行使之資訊（含事實或公權力行使之決定），皆屬「受告知權」保障之範圍。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固僅兩處出現「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一語，然細繹其內容，有關正當程序之規定實居泰半。……其中增修第六條規定：「在一切刑事訴訟中，被告有權……獲悉控告之性質及事由」（right to “be informe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accusation”），即為確保被告嗣後能夠獲得「公平」之審判，而賦予之「受告知權」。蓋被告如未能即時獲悉其受指控之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名與理由，其接受「公正之法庭」，行「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即無從實現。我國憲法雖未有「正當程序」一詞，然第8條規定綦詳，滿載程序保障，與同章其他人權條款皆甚簡約者，迥異。……第8條既滿載程序保障，本院釋字第384號解釋據以引進「正當程序」原則，並於釋字第396號解釋（1996/2/2）正式使用「正當法律程序」一詞，實屬自然。

【關鍵字】

徵收、正當行政程序、抵價地補償、受告知權

【相關法條】

憲法第8條、第15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

【參考文獻】

·湯德宗，〈論正當行政程序〉，收錄於《行政程序法論（二版）》，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